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15 | 2 | 13 | 0 | 0 | 否 |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2 | | |

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

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年1月2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受让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 | 同意 |
| 2022年2月1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2、受让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 | 同意 |
| 2022年3月23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拟继续增持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同意 |
| 2022年4月1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改聘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2、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 同意 |
| 2022年4月1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 | 同意 |
| 2022年4月14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5、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 同意 |
| 2022年4月2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 | 同意 |
| 2022年5月1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并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 同意 |
| 2022年7月2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同意 |
| 2022年8月2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公司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同意 |
| 2022年10月10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变更为现金购买部分股份事项 2、公司现金购买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 同意 |
| 2022年11月2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支付收购科瑞生物部分股份现金对价事项 | 同意 |

三、重点工作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状况，针对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理财收益等方面，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考核；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3、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

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 1、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莫卫民电子邮箱 mowm@zjut.edu.cn。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莫卫民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